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1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持续大幅偏离基准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中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到的与托管相关的基本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组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裁。

王大雄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财务处处长、处长、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公司主任，党组成员，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EO、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少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发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发改委下属外商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研究会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非洲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中部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顾问，互联网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厦门市和青岛市金融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会、云南省政府经济顾问。

2. 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业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会计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副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少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支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顺国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金融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分行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支行办公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逸君女士，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11月担任兴业稳收益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收益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兴业稳收益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收益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起担任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担任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9日起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少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冯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杨志清先生，研究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 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美元，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及成功发行了222亿人民币，9月22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发行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2亿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637.37亿元人民币，高法下资本充足率13.9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9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见所想”的托管理念，并“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投资者的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6+6”托管银行网站，标准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类FOF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业内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9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62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466.94亿元。除常规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6.29亿元，同比增长30.06%，托管资产余额942.01亿元，同比增长59.41%。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年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最佳托管“企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获“财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托管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美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商局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員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工作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13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942.01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识别、评估、监测、消除风险，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在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行运营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分部、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适应我行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络和业务网络分离，部门业务网络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范》、《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准确、有效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突发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核算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实行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进、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按日实时同步备份，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备份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双人操作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门禁管理、电脑病毒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向隔离、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员资质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关业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基金业务执行标准。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刘珊珊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客服：021-22211992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账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曹国军

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路222号上海外滩C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福耀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曹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浩、吴凌志

四、基金名称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识别、评估、监测、消除风险，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在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行运营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分部、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适应我行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络和业务网络分离，部门业务网络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范》、《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准确、有效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突发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核算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实行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进、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按日实时同步备份，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备份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双人操作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门禁管理、电脑病毒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向隔离、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员资质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同业存单、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和权证，也不参与融资融券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不参与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前后分离出来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短期利率差异的变化，这种结构性的变化会导致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也产生较大的收益差异。本基金通过在不同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定价，根据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采取主动型策略，如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调整基金债券投资组合，以适应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资产的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财政、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债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1) 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财政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财政赤字企业发行信用的审核条件，可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在金融行业中体现，企业的景气度下降，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市场收窄，而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市场结构变化和信用债品种中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本土优势减弱，则信用债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信用债品种和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财政、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市场供求、信用债市场结构、信用债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期信用利差曲线趋势及分行业投资趋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投资组合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关业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基金业务执行标准。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刘珊珊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客服：021-22211992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账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曹国军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认信用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及质量、基金投资利率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定价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公司分析、证券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率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8.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质押，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率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 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 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 投资管理程序
(1) 备选库的形与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储备库。

(2) 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投资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